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2號

原告 黃瑞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補正書狀及繕本共2份，及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又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如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；另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其起訴狀僅記載請求工資(特休假)、資遣費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未記載

「訴之聲明」（即請求被告給付若干元），及「訴訟標的」暨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原因事實及各項金額），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以命原告補繳。且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劉銘益，然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賴正時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原告應補正被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另原告如欲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請自行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(如欲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加計3,000元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秀敏